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泰 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信息变更的公告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乌鲁木齐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通讯表决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关联交易贷款用途事项。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介绍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上市，股票简称：维泰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31099。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企业，是新疆上市扶持重点联系企业、新疆首批重点培育成长性企业，也是新疆以园区综合开发为主业，形成包括投资、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开发建设、养护、绿化、园区物业管理业务的园区开发完整产业链，覆盖园区综合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企业集团。目前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、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。经营范围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；工程总承包；公路工程施工；土石方工程；钢结构工程；爆

破与拆除工程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；园林工程；特种设备安装、改造、维修；建筑装饰工程设计；建筑幕墙工程设计；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；测绘；咨询服务；造林、经济林、城镇绿化苗木的种植、采购、销售；花卉、草坪的采购、销售。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以及我行关于关联交易审查管理制度规定，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5.5%，并拥有我行董事席位，系我行主要股东，且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系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。

三、关联信息变更情况

我行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审议通过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专用贷款（“商付通业务”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。用途为用于向新疆中金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材料款，该额度仅用于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。现借款人申请将用途由原“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”变更为“商业承兑汇票贴现”，直接用信人不变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审核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 4 月 24 日，我行召开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。我行共有 3 名董事，3 名董事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。会议所作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 2/3 以上表决规定。

(二) 2023年4月24日，我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通讯表决会议。我行共有11名董事，其中10名董事参加表决，1名董事属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员，回避表决。参加表决10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。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2/3以上表决规定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2023年4月20日，我行4名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。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16日